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04-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03-10至 2020-04-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4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4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4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34.89%	盈利：6,138.27万元
	盈利：6,450万元–8,280万元	

注1：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2：2019年4月，公司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深圳兆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依据该事项对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于2019年4月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开始布局5G通信市场、智慧家庭业务。报告期内，深圳兆能围绕运营商5G、智慧家庭建设周期做硬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新增长点；移动阅读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0万元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733,155,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84%。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728,10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2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054,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7,31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257,901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054,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400,514	99.8971%	754,608	0.1029%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6,557,920	89.6806%	754,608	10.3194%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400,514	99.8971%	754,608	0.1029%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6,557,920	89.6806%	754,608	10.3194%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415,214	99.8991%	739,908	0.1009%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6,572,620	89.8816%	739,908	10.1184%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156,696	99.5910%	2,998,426	0.4090%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14,102	58.9960%	2,998,426	41.0040%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400,514	99.8971%	754,608	0.1029%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6,557,920	89.6806%	754,608	10.3194%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252,701	99.8769%	859,308	0.1172%	43,113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	6,410,107	87.6592%	859,308	11.7512%	43,113	0.5896%

表决结果：通过。

7、《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295,814	99.8828%	859,308	0.1172%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6,453,220	88.2488%	859,308	11.7512%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控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兴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7
委托理财期限	62天	61天	61天	61天	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如期赎回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92.50万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2%或3.85%	96.25
2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或3.85%	96.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0%–3.578%	–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6	5,000.00	1.30%–5.90%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7	5,000.00	1.30%–5.90%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6	5,000.00	1.30%–5.90%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7	5,000.00	1.30%–5.90%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型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1）理财金额：10,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年4月7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兴业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保本浮动型收益，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50%–3.578%（年化）。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6

（1）理财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年4月9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6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6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产品费用：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7

（1）理财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年4月9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6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6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产品费用：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6

（1）理财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年4月10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产品费用：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7

（1）理财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年4月10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产品费用：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兴业银行及中国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393,118.15
负债总额	166,3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7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5,308.7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84%。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431	20,000.00	20,000.00	184.49	–
2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410）	5,000.00	5,000.00	46.63	–
3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411）	5,000.00	5,000.00	49.15	–
4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9期3个月E款	10,000.00	10,000.00	95.00	–
5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7期43天	8,000.00	8,000.00	33.64	–
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10,000.00	10,000.00	96.25	–
7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10,000.00	10,000.00	96.25	–
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280）	20,000.00	–	不适用	20,000.00
9	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不适用	10,000.00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6	5,000.00	–	不适用	5,000.00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687	5,000.00	–	不适用	5,0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6 [注1]	–	–	不适用	–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7 [注1]	–	–	不适用	–
合计		108,000.00	68,000.00	601.41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注2]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1：根据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签署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编号：2020040801、20200408021)，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授权中国银行于收益起算日(即2020年4月10日)全额扣划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6（5000万元）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7（5000万元）的款项。

注2：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不包括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6（5000万元）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57（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0-00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归类为RCS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移动增值及行业应用，不存在RCS相关业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2,682,418.26元，同比下降2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76,489.48元，同比下降172.11%。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信息严格保密，不存在业绩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5、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各项政府补助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会计科目	文件依据
1	招商引资	200.00	武汉光谷中源协和细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武新规（2017）6号
2	2019年度“东方硅谷”领军型团队及“太湖人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拨款	182.00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锡科计（2019）118号/锡财工贸（2019）38号
3	高新成果转化财政扶持	139.00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	2019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
4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8.00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	浦府（2017）18号/浦财扶张（2019）第00427号
5	胚胎发育与再生研究及遗传资源库与诊断平台的建设	32.50	海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合作协议书
6	卓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30.00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关于拨付2019年度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表彰2019年度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7	院士工作站补助	30.00	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并科协发（2018）62号
8	名家公益朗诵会经费支持	23.00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关于申请名家公益朗诵会活动经费支持的请示》
9	产业配套资金	19.30	广东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中开管办（2015）169号
10	昆明市经开区2018年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18.40	云南和泽西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关于2010年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规定》
11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	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关于落实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补助政策的通知》
12	防疫补贴	10.00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关于兑现高新区第一批防疫补贴资金的通知》
13	其他零星补助	68.6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830.83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8.33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2.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相应摊销年限进行结转。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益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最终实现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安世集团98.23%的权益比例。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已间接持有安世集团74.46%的权益比例，实现对安世集团的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安世集团整体估值与前次收购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项交易决策的时间点和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安世集团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31亿元、105.17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40亿元、12.8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安世集团2019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少数股权收购的主要考虑；（2）此次少数股权收购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公司定期报告披露，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17%，商誉为13.41亿元。请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商誉的影响，并结合前述因素，具体说明此次收购安世集团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安世集团主要从事分立器件、逻辑器件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其中汽车为主要应用领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进入门槛、技术难度、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安世集团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2）结合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对安世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安世集团2018年末、2019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35.53亿元、314.93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80.67亿元、142.74亿元。2019年度，安世集团负债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安世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负债的具体构成，以及新增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方、利率、期限、抵押质押物等；（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安世集团负债大幅增加对其生产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3）此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安世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有，请量化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安世集团98.23%的权益比例，剩余1.77%股权由合肥广坤持有。合肥广坤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建广资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购买剩余1.77%权益比例的原因，公司与剩余权益持有方就收购剩余权益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合肥芯屏、宁波中益、宁波益昭盛、建广资产及北京中益，上述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请公司穿透披露其出资人情况。

8.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涉及事项，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2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经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之子公司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捷诚）通过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湖南捷诚原自然人股东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实施增资扩股。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捷诚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21,319.00万元为基础，挂牌底价不低于每元注册资本10.66元。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067号）。

湖南捷诚增资项目于2019年12月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20年4月7日，湖南捷诚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结果通知》，项目公告期满，经公开征集，产生二名意向投资方——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基金）及其跟投平台湖北金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航投资）组成的联合体、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方正）及其跟投平台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垣涪）组成的联合体。

2020年4月8日，江苏捷诚、湖南捷诚、湖南捷诚原自然人股东、长江基金和金航投资、兴湘方正和上海垣涪共同签署《增资协议》。长江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96万元，金航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人民币；兴湘方正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上海垣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湖南捷诚原自然人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联合体一

1.增资方名称：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银湖路18号财富大厦1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立洲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6月27日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1.74%
台州长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21.7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0000	17.39%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8000	12.17%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7500	8.7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7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3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35%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0.87%
合计	230000	217500	100%

2.跟投平台增资方名称：湖北金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银湖路18号财富大厦1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立洲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3日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立洲	400	315	80%
王骅	100	60	20%
合计	500	375	100%

上述增资联合体一中，长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系关联方长江基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摘牌的形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因此公司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资联合体二

1.增资方名称：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瑞增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01日

主营业务：从事未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投资活动

有限合伙制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9800	49%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1%
合计	200000	20000	100%

2.跟投平台增资方名称：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6层24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尧琦

注册资本：2,303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1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

有限合伙制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尧琦	600.0384	132.0835	26.05%
沃飞宇	199.9527	44.0277	8.68%
张梓伦	199.9527	44.0277	8.68%
潘峰	199.9527	44.0277	8.68%
杨华	200	44.0277	8.68%
李秀娟	199.9527	44.0277	8.68%
李磊	200	44.0277	8.68%
张潮枪	100.0665	22.0141	4.34%
牟景瑞	100.0665	22.0141	4.34%
阎航	100	22.0141	4.34%
苗晶	99.9527	22.0141	4.34%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651	0.6606	0.13%
合计	2303	506.98	100%

公司与上述增资联合体二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湖南捷诚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067号），及公司上网披露的“湖南捷诚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有关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协议涉及的当事人：

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 2……，或合称乙方）

乙方 1：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夏显忠等22 名自然人股东

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 1、丙方 2……，或合称丙方）

丙方 1：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2：湖北金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3：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4：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鉴证及择优遴选，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分别同意以货币方式投资甲方，取得甲方股权，分别持有增资后甲方全部注册资本中的396万元、4万元、290万元、10万元人民币，成为甲方新增股东；乙方2同意以货币方式增资甲方，持有增资后甲方全部注册资本中的100万元人民币。

甲方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800万元人民币，甲方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0.66元，其中丙方1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396万元人民币，应缴出资价款为4221.36万元人民币；丙方2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人民币，应缴出资价款为42.64万元人民币；丙方3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人民币，应缴出资价款为3091.4万元人民币；丙方4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应缴出资价款为106.6万元人民币；乙方2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应缴出资价款为106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价款中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乙方1作为甲方的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53.57
2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14.14
3	湖北金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14
4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0	10.36
5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	0.36
6	夏显忠	120	4.29
7	刘慧	51.6	1.84
8	宋世杰	36	1.29
9	李虹	38.4	1.37
10	杨金边	31.2	1.11
11	张威	19.8	0.71
12	魏杰	21.6	0.77
13	陈龙	18	0.64
14	曹建平	21.6	0.77
15	熊亮	18	0.64
16	李杰雄	46.8	1.67
17	黄江峰	21.6	0.77
18	谭晖晖	21.6	0.77
19	潘旭亮	21.6	0.77
20	彭宏程	21.6	0.77
21	彭超鹏	21.6	0.77
22	王浩	11	0.39
23	胡蓉	12	0.43
24	李毅	12	0.43
25	吴宇	10	0.36
26	王晓文	12	0.43
27	刘理鹏	12	0.43
合计		2800	100.00%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其应付的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各方同意，乙方2在本协议生效之次日起2个月内将其应支付的 40%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剩余30%增资价款在甲方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1年内支付完毕，另剩余30%增资价款在甲方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2年内支付完毕。若甲方启动下一轮融资，则乙方2必须在下一轮融资开始前将全部增资款支付完毕，以不影响甲方下一轮融资的进行。

（四）增资价款的用途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和其它投资人认可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用途。公司不得将增资价款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甲方全部所有者权益处理

各方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增资自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甲方全部损益由增资后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及有关特别约定

1.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新组建。甲方董事会席位由现有5位增加至7位，设立监事会。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将重新由股东会决议分配董事席位和监事席位，分配规则如下：乙方1推荐4位董事，乙方2推荐1位董事，丙方1、丙方3 各推荐1位董事。乙方1推荐1位监事，丙方1或丙方3推荐1位监事，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仍由乙方1推荐。

2.下述事项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持公司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予以通过方可实施：

（1）公司和/或任何下属子公司停业、清算、解散、出售、新设、重组、并购、上市及控制权变更。

（2）出售、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及无形资产、子公司股权或权益、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指占届时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3）公司以新设、并购或其他方式对外投资、且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甲方已立项审批的事项除外。

3.增资后有关特别约定

（1）自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丙方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以下受让人（但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后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出售甲方股份的行为不受该等限制）：对甲方主营业务有重大、实质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单位），或者上述企业（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单位），或上述企业（单位）及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但转让给甲方关联方的情况除外；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契约型基金或以上三种产品的结构化组合；境外自然人或企业（单位），或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或直接权益持有人属于中国境外的自然人或企业（单位）。

（2）各方同意，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该等转让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权等权利的限制，各方应配合丙方完成该等转让。

（七）相关手续的办理

甲方在收到丙方全部增资价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对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湖南捷诚募集发展资金，开展产品开发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其巩固在抗恶劣环境技术、嵌入式计算技术、嵌入式图形与显示技术、系统控制与网络技术相关产品的优势，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2.有利于公司推动在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3.有利于湖南捷诚引入战略合作方，提供相关资源，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